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李景東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基于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鞍钢股份价值的认可，为维护鞍钢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流通股份，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目前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16,111,529 股 A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54%。

鞍山钢铁在本公告披露前的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鞍钢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鞍钢股份价值的认可，为维护鞍钢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

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鞍山钢铁拟对鞍钢股份 A 股流通股份实施增持。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鞍山钢铁将根据鞍钢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票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票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鞍钢股份正式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鞍钢股份 A 股流通股份。

6. 相关承诺：相关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